經濟部水利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12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水利署臺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建信署長(黃宏莆副署長代) 記錄:彭文霈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略)

捌、決議:

- 一、展望未來一季,中央氣象局降雨預測正常偏少機率高,仍請各水庫管理單位及供水單位持續審慎因應,落實各層級水情會議節水調度措施,讓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穩定枯水期間民生、產業及農業用水需求。
- 二、經綜合檢討,未來降雨變化為後續水情管控重要參據,請本署水源經營組 及各區水資源局於會後因應本次水情分析,律定各主要水庫管控值至5月底 (如附表),並納入會議紀錄;另如涉區域供水增減部分,請各區水資源局 洽台水公司律定,各區相關重點如下:
 - 1. 北部區域:新山水庫下游出水管線滲水緊急修復工程
 - (1)新山水庫下游管線滲水緊急修復原則經1月3日本署邀請專家赴現場會勘 討論,台水公司考量現況出水量已逾1萬CMD且仍有擴大之疑慮,其原規 劃採上游取水塔封堵後下游搶修之方式,在施工及水庫蓄升時程上已無 法確保本年6月以後基隆地區供水穩定之要求,決定改採空庫搶修之方式 辦理,原則予以尊重,惟相關水庫安全法規及程序上應注意及須辦理事 項,請水源經營組協助台水公司釐清並適時辦理。
 - (2)緊急應變機制務必落實並適時應變,並依目前規劃儘速辦理完成緊急招標作業,備妥相關材料、機具且排定工序,確保如期於2/20前完成搶修工作。
 - (3)相關工作及期程,請台水公司詳細列表並逐日管控,洩降及修復工程與 蓄升進度列入本署每週五林總工程司防旱應變會議中列管。

- (4)搶修完成後開始蓄升,在安全許可下原則採最大水量蓄升,其水源為八 堵抽水站全載抽取基隆河水量、北水處支援汐止地區水量極大化約10萬 CMD、貢寮堰配合111年完成之抗旱水井維持5萬CMD及既有西勢水庫、河 川系統,在扣除基隆地區每日需水量以外之水量皆送新山水庫蓄存,盡 早達成蓄滿(1,000萬噸)之目標。
- (5)鑒於水庫既有攔污柵已鏽蝕且缺乏插板止水造成檢修工作困難,請台水 公司評估同時在2/20前,修復插板或更新攔污柵之可行性。
- (6)請台水公司就新山水庫供水管線修復方案及穩定供水調度措施應儘速洽 基隆市政府說明溝通,避免不必要之恐慌。

2. 中部區域:

- (1)請中科管理局及工業局協助掌握廠商實際用水情形及輔導廠商確實達成 自主節水5%目標,並於下次會議說明節水成效。
- (2)請台電公司務必如期於1/13前完成卓蘭電廠歲修工作,俾利鯉魚潭水庫 取水。
- (3)請台水公司依規劃於3月中旬前完成烏溪伏流水新鑿2口水井供水北彰 化;嘉興臨時淨水場亦於農曆年後由每日出水6萬噸逐步增加淨水量至每 日出水7萬噸,而台中支援彰化管控水量亦同步調降1萬噸;另豐原淨水 場及抗旱水井、伏流水均採最大量出水,以減少鯉魚潭水庫出水量。

3. 南部區域:

- (1)為維持臺南地區供水穩定,請南水局檢討曾文-烏山頭水庫及南化水庫聯 合調度供水方式,以確保南化水庫蓄水量。
- (2)請嘉南管理處務必於2月底前完成白水溪幹線銜接北幹線工程並支援4口 農業水井水量,即時支援嘉義地區用水。
- (3)請南水局及台水公司加強運用高屏溪伏流水及相關抗旱水井等備援水源,以因應高屏溪川流水量不足時,儘量延長高雄北送台南每日20萬噸,降低南化水庫負擔;另請南水局釐清並協助農水署高雄管理處改善曹公圳灌區整田期灌溉用水問題。
- 三、有關既有抗旱1.0或2.0水井台水公司對接管仍有疑慮部分,請水源經營組協助釐清歷次會議結論之原則,請台水公司配合儘速接管,若仍有困難,請提部務會議報告。

- 四、今年一期稻作即將展開供灌,請各區水資源局與各管理處務必做好節水供 灌計畫確實執行,另請農糧署加強宣導今年水資源競用區一期作轉旱作, 以申報率達50%以上為目標,以收轉作節水之效;另請農糧署逐旬追蹤申報 情形提送水利署,以利各區水資源局與各管理處即時調整供灌水量,達節 水最佳化。
- 五、考量春節前民眾大掃除清潔需求及春節期間用水,請加強各水庫管理人員 安全操作,防範影響公共安全事件發生;另請台水公司提前評估春節人潮 流動,強化局部區域供水能力及因應措施,以確保穩定供水。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